

广东中华文化王季思学术基金丛书之十

黎国韬 著

古代乐官与古代戏剧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七言律詩
題畫

丁巳年



广东中华文化王季思学术基金丛书之十

古代乐官与古代戏剧

黎国韬 著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古代乐官与古代戏剧/黎国韬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7

ISBN 7 - 5361 - 2980 - 7

I. 古… II. 黎… III. ①古典音乐 - 官制 - 研究 - 中国
②古代戏曲 - 研究 - 中国 IV. J809.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1886 号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075 电话: 87557232

广东信源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原广东邮电南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6.5 印张 420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2000 册

定价: 28.00 元

前记

黄天骥

中国古代戏曲和古代文学作品，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藏。华夏子孙，有责任发掘开采，分析整理，让体现着东方文化的瑰宝，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焕发光辉。自然，我们也不能一味陶醉在祖先遗泽之中，审视它，研究它，扬其糟粕，取其精华，使之有助于祖国精神文明建设，才是我们整理古代戏曲、古代文学的目的。

近几年，广东经济有了飞跃的发展，许多有识之士，认识到在这块热土中弘扬中华文化的重要性。因而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对中华文化的学术研究。因时际会，“广东中华文化王季思古代戏曲、古代文学研究基金”，得以乘风御气，建立起来。有了这个条件，我们就有可能出版丛书，在研究我国传统文化的领域中，做一点力所能及的工作。

我们出版这套丛书，也是为了纪念王季思老师。

王起，字季思（1906—1996），浙江温州人。早岁师从孙诒让、吴梅先生，以《西厢五剧注》名世。20世纪40年代后期，王季思老师到广东中山大学任教，历任中文系主任、古文献研究所所长等职。数十年来，他热爱祖国，热爱中华文化，他把全部精力投入到教学和科研的工作中，在古代戏曲、古代文学领域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文化大革命”后，拨乱反正，王季思老师被聘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小组顾问，被公认是中国古代戏曲古代文学研究的权威。

王季思老师一生热爱学生，教育青年。他常说：学术乃天下公器。学生和后辈学者向他求教，他从来是认真、热诚地给予帮助。直到七八十岁高龄，他还培养硕士生、博士生，矻矻穷年，不遗余力。他经常强调建设祖国教育和文化事业，要有人继承，渴望薪火相传，让中华文化之光一代又一代照遍大地。

弘扬中华文化，继承王季思老师匡扶后进的精神，是受过他老人家教诲的学生共同心愿。1993年，广州市政协和中山大学联合主办“庆祝王季思教授从教七十周年大会”。其后，诸位校友像杨资元、赖春泉、陈绍基等学长，深感为促进学术的发展，应做一些更加切实的工作，朱孟依先生积极支持。经过各方面的努力，我们决心出版这一套丛书，希望能实现王季思老师多年的心愿，帮助热心于中国古

代戏曲古代文学而又甘心坐冷板凳的学者迅速成长，让学术之花也在生长红棉的土地上盛开。

学术的殿堂是靠一砖一石垒成的，我们希望扎实实地动工添瓦，不想欣赏海市蜃楼。目前，我们的能力有限，更兼文化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因此，我们的想法是：环绕着中国古代戏曲、古代文学的论题，逐年出版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只要持之以恒，锲而不舍，日积月累，代代相传，我们一定能在祖国学术领域的南天，垒筑起一座丰碑。

王季思老师曾有诗云：

人生有限而无限，历史无情还有情；
薪火相传光不绝，长留双眼看春星。

丛书付梓之际，我们抄录这首诗，作为奠基之石，以明旨意，兼励来者。

1996年6月16日于中山大学

引　　言

一、必要界定

(一) 基础定义

乐：上古是诗歌、音乐、舞蹈三者的合称，中古以降的乐也含有乐与舞两重意义。

官：管也。本书所论的官，以有品秩、有职事者为主。

乐官：(1) 古代掌理乐舞的官员或官署；(2) 用以称歌舞艺人。^① 本书专指历代掌乐舞及乐舞机构的官员，分中央乐官与地方乐吏两种。中央官制素有内廷、外朝之分，因应于此，乐官亦有内廷官、外朝官之分。乐工、乐吏无品秩者，虽不可称官，但作为乐官机构的必要组成部分，也可以研究。

乐官制度：因设置乐官以管理乐舞而形成的一系列制度，包括乐官建置、乐舞机构分类、乐人管理等诸多方面。

乐户：名隶乐籍的杂户民。乐籍即乐官机构中乐人的名籍。

巫觋：男曰觋，女曰巫，原始社会之巫觋为乐官的前身。

伶、倡、优、俳：古代戏剧演员的通称，据本书研究，他们皆从乐官中出。

戏剧：演员扮演角色，当众表演情节、显示情境的艺术。^②

戏曲：中国传统戏剧形式的主流，其概念应从属于戏剧。

① 参韩省之主编：《称谓大辞典》，1100页，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1。

② 参夏征农主编：《辞海》（缩印本），605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

戏剧起源：本书从前人的研究成果出发，把具有扮演性质的巫术仪式视为戏剧之起源。

戏剧成熟：出现类似后世戏曲形态的戏剧，最迟在《张协状元》产生以前。

戏剧形成：戏剧起源至戏剧成熟所经历的过程。

(二) 若干界定

(1) 本书上篇的研究对象，以古代乐官制度与乐官功能为主。分裂时代，以较重要的割据政权为论述对象。

(2) 上篇研究对象的时间，限于古代，但以两宋以前为详，元、明、清三代稍略。

(3) 下篇研究乐官与戏剧的有关问题，以论戏剧起源及形成方面为主，戏剧成熟以后的问题稍略。

二、选题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题为“古代乐官概论”，需要声明的是，本书以中央宫廷乐官为主要研究对象，地方政府的乐官制度主要模仿宫廷，地方乐吏的地位和影响力也远不如宫廷乐官之大。因此，非牵涉重要内容，一般不论及地方乐官制度。

研究古代乐官，有三方面内容最为重要：第一是古代乐官制度，第二是古代乐官所具有的功能，第三是古代著名乐官及其事迹。第一、第二方面尤为重要，分见本书第一、第二章，第三方面则散见于第一、第二章中。

有官必有制，乐官制度起源于远古，形成于殷末，繁荣于两周，瓦解于战国，再盛于秦汉，新变于南北朝，成熟于隋唐，式微于两宋，以后代有沿革，连续不断。有关方面研究，即为本书所欲完成的第一项任务。

乐官是历史上具有特定意义的人群，故应了解该人群在社会、生活、政治上扮演何种角色、发挥何种功能，这是本书所欲

完成的第二项任务。先秦时期，乐官功能异常广泛；且时间越前，在政治、生活上所发挥的作用越大。秦汉以后，乐官功能趋于简单，掌管宫廷礼乐、娱乐他人、研究及传播文化艺术成为他们的主要职责，其他功能则有所削弱或为其他职官所取代。理清乐官的功能，将会发现后世许多重要的文化现象都与古代乐官存在密切联系。

在力求摸清古代乐官发展历史的前提下，本书下篇“乐官与中国古代戏剧”拟进一步研究乐官与戏剧的关系。所谓关系，主要指乐官对戏剧的起源、形成、发展、流变过程所起的种种作用及影响。具体而言，乐官与中国古代戏剧的起源与形成、戏剧的表演、戏剧的音乐舞蹈、戏神信仰等都有重要联系。因此，以上各方面将成为本书下篇所要论述的主要内容。

本书所限定的研究时间虽在古代，但以两宋以前为重点，比如论乐官功能一章，所举诸例，便多数是宋以前的事。所以如此，原因有二：其一，两宋之后，乐官制度的发展空间已不大；与此同时，乐官职能的变化也不大。其二，时至两宋，中国戏剧已出现成熟的剧本和表演样式；宫廷雅乐、燕乐也逐渐让位于民间世俗之乐，乐官对戏剧的影响大不如前。故本书不把两宋以后乐官的研究作为重点，亦因此，戏剧成熟以后的问题也较少涉及。

详于下篇而略于上篇，缘于本书是在笔者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删改而成的，原来即详于文而略于史。笔者现正进入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后站从事古代乐官制度研究，现已初步完成三十万字左右的工作研究报告，希望能对本书之上篇有所补充。

三、研究方法

由于研究时限较长，关于乐官与戏剧的问题不可能面面俱到，所以本书采用重点问题重点研究的办法。所关注的重点问题

有四：其一，乐官制度的历史沿革，史之不明，不可以言其他。其二，古代乐官的功能，不清楚乐官功能及各项功能的转变，就很难了解乐官对古代文化所起的作用。其三，乐神研究，尤以神瞽、夔、伶伦、翼宿、二郎神为主。其四，乐官与戏剧关系研究，尤以戏剧起源、戏剧音乐、戏剧表演几方面为主。

据上述重点问题及乐官的定义可知，乐官研究实质涉及历史、音乐、舞蹈、戏剧、民俗等若干学科。因此，乐官研究必然具有跨学科研究性质。跨学科研究具有相当难度，笔者将尽己所能吸收上述相关学科的研究成果。

研究论证过程中，所引用资料以古代基础文献资料为主，可大略分为三类：历史类、音乐舞蹈类、戏剧类（案：本书不用传统分类法）。历史类包括十三经注疏、正史中的职官志、历代政书等。此外，野史杂史、诸子之书、笔记小说等与本论题相关者，均可置于此类。音乐、舞蹈类文献，主要包括四部分类中乐类的书籍、正史中的礼乐志、律历志，子部艺术类若干文献。戏剧类文献多为常用性文献资料，如古代剧本、曲话等。因研究对象与视角不同，若干旧有资料，许是首次用于乐官研究中。此外，引用资料中含少量外国文献。

近世学者诸大家，裨益笔者良多，在此一并致谢，及后行文凡有称引，先生、教授等名衔一般从略，以期简洁。引证资料均作注释，注释中标明资料出处，按出版社要求，包括文献作者、文献名称、文献页码、出版社、出版年份等项，文末附有征引文献目录，可供查对。

四、已有研究综述

研究乐官的文献，目前所见不多，约略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专门研究乐官的，甚少；一类是间接研究乐官的，稍多。所谓专门研究，指以乐官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文献；所谓间接研究，指以

其他专题为研究目的，间接论及乐官者。其中研究古代职官制度、古代音乐舞蹈史、古代戏剧史、古代文学史之著作与乐官研究有较多相关之处。以下对有关文献作一简要回顾，有关著述之版本详见本书“征引文献”，此处不赘。

陈元锋《乐官文化与文学——先秦诗歌史的文化巡礼》一书是目前乐官专门研究中较有分量的著作。该书以先秦时期的乐官为研究对象，提出乐官文化的概念，指出乐官文化与史官文化并为先秦时期两大文化。陈书还述及先秦乐官制度的起源、兴盛与解体，又述及先秦乐官的职能及若干著名乐官的事迹，进而指出乐官对先秦文化艺术所作的贡献。陈书对本书之撰作颇具参考价值。

阎步克《乐师与史官》一书是兼论乐官、史官及传统政治制度的论文集，其中专论乐官的文章有两篇，占全书七分之一强。一篇名为《乐师与儒的文化起源》，其中乐师的定义与本文乐官相仿。该文提出儒家源出古代乐师的观点，与本文的重点论题原无太大联系。但阎文能发现乐官在古代文化中的重要地位，因而有推动乐官研究发展的作用。另一篇名为《乐师、史官文化传承之异同及意义》，主张史官文化与乐官文化是两个不同系统，分别为吏与儒所传承，并再次论证乐官在古代文化史上的地位。

叶舒宪《诗经的文化阐释》一书，有专门研究先秦瞽人一章，瞽人在上古亦为乐官，故与本文有关。萧涤非《汉魏六朝乐府文学史》，王运熙《乐府诗论丛》，张永鑫《汉乐府研究》，罗根泽《乐府文学史》等，均为研究乐府诗的著作，或断代，或通代。因乐府原为秦汉宫廷乐官机构，故各书或多或少都有论及。萧涤非提出后世乐府源出殷代瞽宗、两周太学一说，已触及乐官制度的起源问题。张氏专论汉代乐府，其书第一篇又专谈秦汉乐府制度沿革，故有汉一代乐官制度涉及良多。王运熙一书

中,《说黄门鼓吹》一节专论汉乐四品中的黄门鼓吹,对汉乐府制度有较深入理解。《汉魏两晋南北朝乐府官署沿革考略》一节主要取材于清官修《历代职官表》,论及汉代至隋代的乐府官署建置,对认识汉以后乐官制度颇有帮助。至于罗书,论诗为主,乐官制度涉及不多。

崔宪《曾侯乙编钟钟铭校释及其律学研究》一书校正并注解曾侯乙墓出土编钟钟铭的内容,指出先秦乐官对古代乐律发展所作的贡献,为肯定乐官的文化地位提供了例证。同时,该书承认古代乐律在古代音乐运用中的一贯性,对研究乐官与戏曲音乐的关系不无帮助。王子初《荀勖笛律研究》一书可视为古代乐官的个案研究。该书较全面肯定荀勖在古代乐律学方面所作的贡献,为研究乐官于古代音乐文化上所作贡献提供示范。

戴念祖《中国声学史》多次谈及古代乐官在律学研究方面所作出的成绩。王光祈《东西乐官制度之研究》开章明义肯定中国古代乐律的价值,这等于肯定古代乐官在乐律研究上作出过杰出贡献,因为古代著名乐律体系的提出,都与司乐之官有关。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对历代宫廷乐官制度均有涉及,可为乐官制度研究提供一般性参考。王克芬《中国古代舞蹈史话》一书与杨著有同样作用。修海林《中国古代音乐教育》则展示乐官在古代音乐教育中所作出的成绩。

李方元、李渝梅《北魏宫廷音乐机构考》、《北魏宫廷音乐考述》两文,岸边成雄《唐代音乐史的研究》一书,关书敏《唐代教坊妇女生活简述》一文为断代乐官制度研究,李方元、李渝梅之文颇为详细,但间有失误。岸边成雄一书为该领域研究巨著,错误亦复不免。关书敏一文则可作为唐教坊研究的参考。

裘锡圭的《释万》一文,论及甲骨文中司职乐舞的“万”人,这是殷代已有专职乐官的重要证据。寇效信《秦汉乐府考略》一文,结合文献与出土文物,论证秦代已有乐府,从而纠

正以往乐府兴起于汉代的误说。李文初《汉武帝之前乐府职能考》一文对研究乐府起源也有启发。龙建国《大晟府与大晟府词派》一文，考证大晟府的起止年代。以上诸文对研究乐官制度皆有帮助。

研究乐官与戏剧关系的文献也有不多的一些。许之衡《戏曲史》曾提出戏剧起源于乐官一说，但附和者寥寥无几。近年回顾戏剧起源学说的文章不少，给许说以一席之地者却罕有。乐官与倡优的关系本来最为密切，但一般戏剧史多一笔带过了事。只有任半塘《唐戏弄》第七章《演员》，对此问题有较详细的论述，与本书有同有异。冯沅君《古优解》、《古优续解》，孙崇涛《戏曲优伶史》对此问题亦有涉及，但论之不详。至于乐官与戏剧脚色、音乐、形成的关系等问题，皆有待补足。

有关古代史研究及古代官制研究之著述，如杨宽《西周史》、《战国史》，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等，对本书上篇的研究有很多足资参考之处，正文中还有涉及，兹不赘。本书论述过程中，曾涉及祆教等问题，参考过陈垣先生《火祆教入中国考》及饶宗颐、蔡鸿生、姜伯勤、柳存仁、陈国灿、钱伯泉、张广达、王素、林悟殊、林梅村、荣新江、龚方震、晏可佳诸家的著述，不在此具体陈述了。

总言之，已有关于乐官研究的文献为数尚少，研究乐官与戏剧关系者亦不多。这些都说明，乐官文化地位的重要性尚未被学界普遍认可，乐官与戏剧关系的研究尚有很多空白可以填补。

五、研究价值估计

笔者以为，研究价值须由读者评定，故以下仅列出本书研究中较有新意的地方，计有八处：

(一) 古代乐官制度史的研究，专门对乐官制度作如此长时

间通代研究者，前此国内似未见，具体可参见本书第一章。^①

（二）乐官功能综述，前人未有对古代乐官的功能作过全面论述的，具体可参见本书第二章。

（三）先汉四大乐神的考述，包括神瞽、夔、伶伦、翼宿星君，其中也涉及戏神问题，具体可参见本书第三章。

（四）论证“巫→乐官→优伶”的发生顺序，以表明乐官对戏剧演员形成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具体可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一节。

（五）先秦至两宋大傩考述，以展示乐官在大傩仪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具体参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

（六）论证竹竿子来源于旌旗及其与宫廷礼乐仪式的关系，并指出竹竿子曾受外来乐舞之影响，具体可参见本书第五章。

（七）论述二郎神、净脚与祆教的关系及参军戏的胡乐来源，并展示乐官在融会外来乐舞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具体可参见第三章五节及第六章。

（八）论述乐官在戏剧形成、戏剧成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详见本书第四章和第八章。

以上数端可视为本文较有新意的研究，或前人研究未及注意，或于前人研究基础上别有新解。但出新与价值并不一定成正比，且出新之际也必然伴有较多猜测成分，故以上所论是否真有价值，尚需读者作出评判。

^① 笔者入博士后站后得知台湾五洲出版社曾出版李健先生《历代乐官制度试析》的小册子，其写作时间与笔者博士论文相若，现正托人购买，本书暂不作评。

目 录

引言 (1)

上篇 古代乐官概论

第一章 古代乐官制度述略	(2)
第一节 乐官制度之起源与形成	(2)
一、乐官制度形成于商末	(2)
二、乐官源出巫官	(10)
第二节 两周乐官制度	(14)
一、乐官制度之繁荣	(14)
二、说师	(23)
三、礼崩乐坏	(27)
第三节 秦汉乐官制度	(30)
一、太常与秦代乐官制度	(30)
二、乐官制度之重建	(33)
三、乐官制度之再兴	(39)
第四节 魏晋南北朝乐官制度	(43)
一、魏与西晋乐官制度	(43)
二、南朝乐官制度之新变	(47)
三、北朝乐官制度	(51)
第五节 隋唐五代乐官制度	(56)

一、乐官制度之成熟	(56)
二、唐五代乐官制度	(61)
三、四部乐简说	(70)
第六节 两宋辽金元明清乐官制度	(75)
一、两宋乐官制度	(75)
二、辽、金乐官制度	(82)
三、元明清乐官制度简述	(86)
第七节 乐户制度述略	(92)
第二章 古代乐官功能述略	(101)
第一节 仪式功能与娱乐功能	(101)
第二节 正乐功能与传播功能	(107)
第三节 文化保存功能与教育功能	(122)
第四节 政治功能、军事功能及其他	(132)

下篇 乐官与中国古代戏剧

第三章 乐神与戏神	(146)
第一节 神瞽	(146)
一、神瞽与乐舞戏剧	(146)
二、成相申证	(151)
第二节 獬	(158)
一、猰神话与猰历史	(158)
二、猰与乐舞戏剧	(172)
三、猰为傩神说	(182)
第三节 伶伦	(189)
一、伶伦传说	(189)
二、伶伦与乐舞戏剧	(195)
第四节 翼宿星君	(200)
一、翼宿源于翌祭	(200)